

证券代码：838177

证券简称：广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审议,记名投票表决
- 4.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谢国锋

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6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2163 号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，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15,204.90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 2,890,836.06 元，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2,631.60 元后，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,808,204.4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

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部分主要用于保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18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2163 号），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洪羽 付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《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广川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